咸安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咸宁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咸医保发〔2021〕31）和《咸安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咸安政办发[2015] 73号)

(二)救助对象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3、区人民政府认定需要特殊救助的对象。

(三)办理程序

1、医中救助办理程序。

医保结算系统是全国联网，我区符合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的对象，在医保结算系统中都进行人员类别和属性的标识，患者出院时全国所有定点医院都可“一站式”进行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结算，救助资金由所住医院垫付。

2、医后救助办理程序。

个别在区域外我区符合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的对象，在出院时个人全额结算费用的，回咸安区各医保窗口进行报销医疗费用时，窗口工作人员会根据医保结算系统自动生成的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金进行报销费用汇总制表，传送到区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从区医疗救助专户内拨付医疗救助金到区医疗保障局基金股，由其将医疗救助金发放到“一卡通”个人帐号。

(四)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可享受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上述对象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为10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70%，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2%，医疗救助年支付限额3万元;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医疗救助起付线1000元，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5%，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支付比例为70%，医疗救助年度支付限额为2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不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纳入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范围。对上述对象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为5000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特困人员的支付比例为100%， 低保对象的支付比例为90%，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的支付比例为70%，倾斜救助不设年封顶限额。统筹加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简称“门慢”)救助力度，将门慢所有病种及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合规自付费用纳入救助基数，门诊和住院教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